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1〕24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》经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



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制度，促进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不断提高，结合学校分配制度改革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

1. 理论教学：包括本、专科教学计划所列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教学的工作。

2. 实践教学：包括指导学生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学科竞赛等。

3. 其他教学：包括批阅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实践报告、心理咨询服务、学生体质测试和指导运动队训练等。

二、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原则

1. 教学工作量以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本、专科生教育为计算范围。

2. 教学工作量以教学计划为依据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执行情况予以计算；调整教学计划须事先申请，经批准后按照调整后的教学计划计算。

3. 教学工作量按当量学时进行计算。学校的教学工作量由理论教学工作量、实践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三部分组成，全部教学工作量折算为当量学时进行计算。即一位教师承担一个标准班(35人)理论课程（包括主讲、辅导）1课时的教学工作量为1当量学时。

三、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

（一）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教学大纲制定（修订）、备课、讲授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（按教学大纲布置作业，原则上要求全批全改）、考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。

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理论课当量学时=理论课执行学时 $\times (\alpha \times \beta + \gamma - \eta)$

α —合班系数， $\alpha = 1 + (\text{学生人数} - 35) \times 0.01$ (学生数不足 35 人， α 取 1)；

β —课程性质系数， β 一般取 0.8~1.1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每门课程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等环节工作量大小组织教师进行测评。系数 β 大于 1.0 的课程门数不能超过课程总门数 20%；

公共课课程性质系数 β 见下表：

课程名称	性质系数 β
思想政治理论课	1.0
高等数学(含工程数学)	1.1
大学物理	1.0
大学英语	1.0
计算机应用基础	1.0
体育	0.8（无重复班系数，理论课按 1.0 计算）

双语课课程性质系数 β ：

A 类：使用外文教材，外语授课比例占课程总学时的 70% 以上，板书、布置的作业、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， $\beta = 2.0$ ；

B 类：使用外文教材，外语授课比例占课程总学时的 30%~70%，板书、布置的作业、考试命题及答题使用外文比例

达到 50%及以上, $\beta=1.5$;

γ —新开课程系数, $\gamma=0.15$ (重复课不重复计算);

η —重复班系数, $\eta=0.1$ 。

补充说明:

1. “形势与政策”、“就业指导课”、“军事理论课”等课程 (含课外辅导)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按照以下标准:

理论课当量学时=理论课执行学时 $\times (\alpha + \gamma)$

α —合班系数 (理论课原则上进行合班教学), $\alpha=1+(\text{学生数}-35) \times 0.003$ (学生人数不足 35 人, α 取 1);

γ —新开课程系数, $\gamma=0.15$, 重复课不重复计算。

2. 艺术类专业需小班教学的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按照以下标准:

理论课当量学时=理论课执行学时 $\times (k + \gamma)$

系数 k 取值见下表:

班级拆分情况		系数 k
标准班级/2		0.9
标准班级/3		0.8
标准班级/4 及以上	教师指导学生数 ≥ 7	0.7
	$4 \leq$ 教师指导学生数 ≤ 6	0.65
	教师指导学生数 ≤ 3	0.6

γ —新开课程系数, $\gamma=0.15$, 重复课不重复计算。

(二)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1.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: 实验讲解、审阅预习报告、指导实验、批改实验报告、实验成绩评定等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$$\text{当量学时} = \sum_{\text{实验个数}} \text{计划学时} \times \frac{\text{学生数}}{35} \times \text{重复次数} \times C_1 \times C_2 \times (1 - C_3)$$

C_1 —实验重复次数调整系数，取值见下表：

重复次数/标准班	5	4	3	2	1
C_1	0.5	0.55	0.6	0.75	1.0

注：35 人为 1 个标准班，不足 35 人按 35 人计。各学院可根据每个实验性质提出实验细则。

C_2 —实验项目类型系数，以实验教学大纲为判断依据，取值如下：

实验项目类型	演示和验证性	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型
C_2	1.0	1.05

注：演示和验证性实验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35% 以内。

C_3 —实验准备和整理系数， $C_3=0.1$ 。

2. 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设计前准备、指导、批改、考核等教学环节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当量学时= $S \times T \times \zeta$

说明：单班指导， $S=16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合班指导， $S=12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T —周数；

ζ =人数/35；

3. 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工程训练、毕业

实习(不含金工实习)等集中实习的准备、指导、批改实习报告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当量学时= $S \times T \times \zeta$

说明：单班实习， $S=20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合班实习， $S=15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工程/技术训练， $S=30$ 标准学时/周·班；

T —周数；

ζ =人数/35；

多名教师指导时，工作量按实际分解。

注：分散实习以 1/4 计。

4. 顶岗实习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顶岗实习的准备、联系实习单位、指导、实习巡视、批改实习报告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。

工作量计算办法：

当量学时= $0.15 \times \text{实习人数} \times \text{实习周数}$ (含巡视)

(1) 如同一指导小组的学生集中于同一单位顶岗实习，计算公式中的系数调整为 0.1。

(2) 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(当指导教师缺编时，经教务处审批，可适当增加指导学生数)。

5.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

任务含量：包括选题、指导、审阅论文、答辩等全部教学环节。

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基本工作量: 1 学时/周。

按指导学生数另加: 1~5 人, 0.8 学时/周·生; 6~10 人, 0.6 学时/周·生; 11 人以上, 0.3 学时/周·生。

(1) 要求每个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参与人数为 1 人, 每位教师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

(2) 毕业设计(不含论文)新课题, 则当量学时×补贴系数 1.1~1.2(已立项的科研课题或企事业单位委托设计的新课题, 补贴系数为 1.2, 其他新课题为 1.1)。各学院要严格新课题界定标准。

6. 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

按实际指导时数单独计算, 每项竞赛不超过 60 学时。

(三)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1. 批阅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实践报告工作量计算办法

当量学时= $0.05 \times P$

其中: P 为批阅报告篇数。

2. 心理咨询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

1 当量学时=1 小时。

3. 学生体质测试工作量计算办法

当量学时= $1.2 \times (M/35)$

其中: M 为测试总人数。

4. 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运动队训练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

当量学时=15+40×K

其中：K 为获奖系数，取值如下

	全国团体总分名次与系数					省级团体总分名次与系数				
名次	1	2	3	4~5	6~8	1	2	3	4~5	6~8
系数	2.5	2.2	2.0	1.8	1.5	1.8	1.5	1.2	1.0	0.8

注：（1）个人获奖（包括集体项目），相应获奖系数 K × 0.5；

（2）学校特色项目（网球），在相应当量学时基础上 × 1.2；

（3）同一项目有多人获奖，取最高奖项计算；

（4）田径项目按照跳跃、投掷和径赛三类项目计算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为指导性意见，各教学部门可在本办法原则框架下，制定适合本部门学科专业特点的工作量计算实施细则（主要是实践性教学环节），并报教务处批准。

2. 本办法自 2010~2011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，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作废。

3. 本计算方法未列入的项目原则上不计算为教学工作量。

4.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主题词：教学 工作量 计算 办法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1 年 4 月 26 日印发